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369

项目名称: 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提升改造项

目

项目包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369B

采 购 人: 淄博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2025-09-10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3
2.	资金来源	14
3.	响应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5
二、	采购文件	15
5.	采购文件构成	15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8.	编制要求	17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10.	响应文件构成	19
11.	报价	21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2
13.	磋商保证金	22
14.	响应有效期	22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7.	响应文件截止	23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3
五、	开启及磋商	24
19.	开启	24
20.	资格审查	25
21.	磋商小组	26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23.	响应偏离	28
24.	无效响应	28
25.	磋商	30
26.	比较和评价	31
27.	采购项目终止	33
28.	保密要求	34
六、	确定成交	34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4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4
31.	采购任务取消	34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33.	签订合同	34

34.履约保证金.....	35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5
36.预付款.....	35
37.廉洁自律规定.....	35
38.人员回避.....	36
39.质疑与接收.....	36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
41.合同公示.....	38
42.验收.....	38
43.履约验收公示.....	38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6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6
2. 中、小微企业.....	47
3. 监狱企业.....	4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8
二、评审办法.....	49
三、评标标准.....	49
（一）初步评审.....	49
（二）详细评审.....	52
四、结果确认.....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开标一览表.....	55
1. 开标一览表.....	55
二、资格证明文件.....	56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6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7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8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9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0
7. 资质证书等有效证件.....	61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	62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4
9. 响应函.....	64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6
11. 技术评审文件.....	88
12.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89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89
13.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91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91
14. 质量保证服务制度及承诺.....	92
15.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93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93
16.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94

17. 其它用于评分的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9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6
综合说明.....	9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9
二、质量保修期.....	121
五、保修费用.....	12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369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3305765.96元，共分为2个包，其中病房门诊楼改造工程包一：1836355.80元；室外道路及配套工程包二：1469410.16元。

采购需求：1、项目地点：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2、工程范围：主要包含院内的建筑、安装部分的施工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4、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涉及防水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5年），国家规范高于以上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范。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包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2）包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包二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

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4）包一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包二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

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中医医院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 1166 号

联系人：姜峰

联系方式：0533-6699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高新区张桓路 77 号天行健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533-8039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小丽

电 话：0533-8039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中医医院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 1166 号 电 话：0533-6699309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张桓路 77 号天行健大厦 5 楼 业务联系人：翟小丽 电话：0533-8039552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包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包二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4）包一拟

	<p>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包二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p>

	<p>业。5.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46.941016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自行踏勘</p> <p>联系人：姜主任</p> <p>联系电话：0533-6699309</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6	<p>不兼投<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划分 2 个标包，本项目兼投但不兼中，供应商只能取得其中一个包的中标资格。评标按照包号顺序进行评审，例如供应商取得包 1 的中标资格后，将不再参与后续包的评审。</p>
11.1	<p>报价要求：1、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都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2、本次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3、供应商结合本地人工费水平、材料设备价格及必要的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试验费、机械台班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在充分考虑工程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实力、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付款周期的基础上，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供应商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4、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不允许调整。5、投标总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措施项目</p>

费、其他项目费、利润、规 费、税金等按规定所应计取的一切费用。6、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应及时提出，如不提出视为已经包含在已标价清单中，结算时不再调整。7、供应商须逐一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合价，不得漏项。

8、工程一切风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9、供应商应根据淄博地区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付款周期等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10、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11、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采购人估算的量，仅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如有增减，可按实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规定可调整的除外）。

12、供应商可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详细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14、供应商的报价优惠应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单列。1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16、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17、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p>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0.5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4 09: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19.1	开启时间：2025-09-24 09:00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5-09-24 09: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8039552</p> <p>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张桓路 77 号天行健大厦 5 楼</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 费：包一定额 27268.00 元收取，包二定额 22496.00 元收取。</p> <p>支付形式：现金或电汇。</p> <p>支付时间：2025-09-29</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 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包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或《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包二具有《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p> <p>3、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 件扫描件；</p> <p>4、包一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包二拟 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扫描 件；</p> <p>5、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 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 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 章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6、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注：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②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及以上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务必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准备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用于资格审查，若因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工程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最终审定值的 97%，质量保修期两年后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3	交付日期（工期）：包一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包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淄博市中医医院（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涉及防水工

	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国家规范高于以上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范。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本工程项目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

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

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响应函（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3）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4）技术、商务参数偏离表（5）质量保证、服务制度及承诺（6）供

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7）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10.6.4 技术部分

a.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b.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c.施工管理人员、劳动动力配备情况 d.总体进度计划 e.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f.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g.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h.成品保护措施 i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

10.6.5 其它用于评分的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为. zbtf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 在开启后, 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为. zbtff), 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

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

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

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

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共 2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的全部内容分别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提升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新区医院（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3、招标范围：包一：**房屋修缮建筑工程**：墙面、地面、防护栏杆、门卫室等的拆除工程，卫生间地面、墙面和屋面的防水工程，外墙面的保温工程，拆除后的墙面、地面、天棚的重新装修，窗台板、装饰线条、防护栏杆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房屋修缮安装工程**：管道、卫生洁具等拆除后重新安装，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等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包二：**房屋修缮建筑工程**：院墙、室外地面以及车棚等地上附着物拆除清理、室外管沟土方工程、雨篷外装饰金属板、台阶坡道拆除更换、绿化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房屋修缮安装工程**：室外排水管道的拆除与更换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4、施工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实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作内容。

5、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6、工期：包一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包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

7、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涉及防水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国家规范高于以上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范。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所用设备、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9、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2021）、《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山东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2020）、《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表》（2021）以及相应计算规则、规范、技术资料。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范围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2 本工程量清单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1.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1.4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2.1.5 本工程量清单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2.1.6 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另附。

2.2. 报价说明

2.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2.2 本工程为包一：房屋修缮建筑工程：墙面、地面、防护栏杆、门卫室等的拆除工程，卫生间地面、墙面和屋面的防水工程，外墙面的保温工程，拆除后的墙面、地面、天棚的重新装修，窗台板、装饰线条、防护栏杆等工程，具体详见施

工图纸。房屋修缮安装工程：管道、卫生洁具等拆除后重新安装，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等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包二：房屋修缮建筑工程：院墙、室外地面以及车棚等地上附着物拆除清理、室外管沟土方工程、雨篷外装饰金属板、台阶坡道拆除更换、绿化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房屋修缮安装工程：室外排水管道的拆除与更换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2.3 供应商应当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以及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 费用计算中各项费率按费用计算中各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类别划分标准计取。措施费率、规费、增值税税率均按增值税计价文件规定费率计入。

- (2)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4)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投标报价。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2.2.5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并且须对每项综合单价与合价进行计算与分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采购范围内相同的子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

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2.6 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特殊项目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不收取。

2.2.7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省发布的费率计算。

2.2.8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2.9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应包括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工料机汇总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特殊项目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2.3、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技术标准、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四、材料设备技术说明

1、工程所用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2、供应商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供应商的投标一旦被接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进场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的厂家或降低质量等级、标准等。

3、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可供参考的标准要求，如有新版，以最新版为准。

4、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前，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及产品合格证书，施工现场业主有权利对主要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如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和产品合格证书或采购人抽检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 警 示 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 示 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

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成交供应商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施工区域、施工过程和周边建筑物、市政设施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伤、亡、病、残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施工服务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采购人认可的进场施工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5、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按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报价需要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2、各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可作为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的参考依据，采购人不对各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其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技术安全可靠，且须保证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技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本项目清单中的工作内容仅对其主要施工工序和主要材料设备进行了说明，次要工序及辅助材料设备虽未说明，但供应商应根据自行编制的技术部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3、项目施工时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4、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拟派项目部人员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员工。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九、图纸

随本采购文件提供本次采购所需的图纸，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时，需对图纸资料进行核实，如有缺漏项需及时提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包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包二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4	项目经理	包一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包二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
	5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章或法人签章或有法人有效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工期、工程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20.0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20%×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技术部分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0.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有不足之处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10.0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进场计划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进场计划安排有不足之处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管理人员、劳动力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8.0	施工管理体系人员、劳动力配备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人员分配非常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管理体系人员、劳动力配备有不足之处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对各供应商提出的总体进度计划进行综合	8.0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完全符合本工程需求，安排紧凑、科学合理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有不足之处的，由

	评定		磋商小组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对各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6.0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妥善、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得6分，质量保证计划体系健全、可靠的技术组织措施有不足之处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对各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6.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工期目标明确，工序衔接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得力、有效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有不足之处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对各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6.0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安全防范措施到位，文明施工组织与管理到位，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有不足之处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对各供应商提出的成品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6.0	成品保护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护措施到位、有效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措施有不足之处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	10.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及维修维护成本、使用寿命等进行评分：主要材料说明种类齐全、内容完整、检测报告齐全、性能及质量满足工程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1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企业信誉、履约	5.0	企业信誉良好，业绩丰富、履约能力强、优势明显的得5分，供应商企业信誉、业绩、履约能力有不足之处的，由磋商小组

	能力、类似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定		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对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5.0	具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服务承诺有利于采购人，服务方式先进，便于管理的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承诺有不足之处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程工期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等级： 专业： 注册证号：
质保期承诺	
本单位完全认同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姓名）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 ①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②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③承诺依法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且具有缴纳社保的证明；
- ④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资质证书等有效证件

(1) 包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包二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叁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2) 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3) 包一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包二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投标总价扉页：扉-3
-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5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6
- 8、材料暂估价一览表：表-07
- 9、工料机汇总表：表-08
-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表-09
-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0
-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3
- 15、特殊项目暂估价表：表-14
- 16、计日工表：表-15
- 17、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表-16
-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7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扉页：扉-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时间： 年 月 日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4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元） （除税单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除税工程造价）		
3.2	暂估价（除税单价）		
3.3	计日工		
3.4	采购保管费		
3.5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投标总价合计=1+2+3+4+5+6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人按清单提供

内容进行计算。综合单价的计算依据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规定相同。

表-11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	--	--	--	--	--

注：1.表中各项费率，供应商参照省发布的营改增后的费率填报。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只填“金额”数值，在备注栏内注明施工方案出处。

表-12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除税工程造价）	项		明细详见表—13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不计入合计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明细详见表—14
4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5
5	采购保管费	元		
6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6
7	其他			

合 计				—

表-13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除税工程造价）	备 注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和设计变更	项		
	其他	项		

合 计						—

注：响应文件中该表应同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表-15

16、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实 际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合 计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实 际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除税单价)	合 价 (元) (除税单价)	
						暂 定	实 际
二	材 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除税）和利润							
总 计							

注：本项目不计取计日工。

表-16

17、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除税价)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除税价)	费 率 (%)	金 额 (元)
1						
2						

合 计						

注：本项目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表-17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1.4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2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3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1.4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之和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注：表中费率应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可竞争。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宜采用统一格式。

2、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5、表—06、表—07、表—08、表—09、表—10、表—11、表—12、表—13、表—14、表—15、表—16、表—17。

2.2 封面、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受委托编制的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2.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施工图（图纸工号：xxxxxx，日期 x 年 x 月 x 日）范围内的 xxxxxx 等所有内容。
- 3) 编制依据等。

- 3、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1. 技术评审文件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 3) 施工管理人员、劳动力配备情况
- 4) 总体进度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成品保护措施
- 9)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

12.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1)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减排、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在证明材料上（即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清单页）加以标记

4、本表不含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内容，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总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标的相应货物的品牌及型号必须列入最新公布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清单，并提供该货物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其投标。

2、最新公布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在“节能清单”中以“★”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 质量保证服务制度及承诺

质量保证、服务制度及承诺

15.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6.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17. 其它用于评分的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综合说明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专业：_____ 级别：_____

注册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相关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伍套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总价根据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据实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进度款支付申请；（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等。（8）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合同各方面的关系，调度各方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施工现场水、电费、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位置由承包人自行勘察，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指定，临电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因施工期间运输损坏的发包人提供的场内运输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每月___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3份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月报，每月___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三份施工月报；

(5)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如发生施工爆破作业，则所需的批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应将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房屋、管线等)拆除并清理出场，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9) 专门用于本项目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

场；

(10)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1)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①公众的便利。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12) 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机械设备合格证、年审证明等有关证件；

(13)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承包人应按时、优先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建筑工人上访事件。承包人或承包人分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引起的工人上访，每发生一人一次，承包人须赔偿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工程实施期间及工程质保期内，如出现与本工程有关的建筑工人到各级政府、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上访、纠缠（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情况时，承包人须自行在 8 小时内处理完毕，此外，若发生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所欠农民工工资金额两倍或两倍以上违约金。

(1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以及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①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陆份，电子版档案一份；

②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签认，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3 天内签认。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7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③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

④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⑤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关于竣工资料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依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整理编制，并对其真实性终生负责。竣工资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后，丝毫不能免除承包人承担因竣工资料不完整、不准确导致的一切问题的责任。

(15)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资格要求，该等资质或资格要求包括承包人以及承包人聘用的具有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承包人丧失或不具备专业资质的，从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第三人向发包人主张的损失。

因承包人不能保持资质有效或具备相应的资质，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5 套（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归档标准的竣工资料。如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扣减工程造价 2000 元，扣减上限为总造价的 1%，且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须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情况，保证能够自主协调现场施工需求，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

管理，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全面负责，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根据自身的知识、经验如果判断设计可能存在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的报告给发包人。如果承包人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②承担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由承包人负责交纳的政策性收费。

③承包人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人员工资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进度款的拨付，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如果因工人或劳务人员工资报酬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影响恶劣的，对承包人处每次叁万元的违约金。

④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⑤承包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作业，在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

⑥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3〕2号）和《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淄人社发〔2019〕36号）文件要求，施工现场应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在项目配备专（兼）职实名制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对现场务工人员进出场进行考勤，及时准确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工作。工程完工后，完成发包人分配的其他后续工作。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为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安全、资料、机械）以及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存在劳动关系和以缴纳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严禁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资格证或上岗证或不具备相应资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每月出勤不少于 26 天，如需外出，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进行现场考勤考核，每缺勤一次罚款 1000 元；缺勤两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发现两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但须缴纳罚款 5 万元。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新任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和资质、能力资料。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限期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且中标公示结束到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至少三份，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

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周监理例会。

承包人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每月出勤不少于 26 天，如需外出，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罚款 10000 元/次、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人罚款 5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相关人员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对其进行现场考勤考核，每缺勤一次罚款 1000 元；缺勤二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见通用条款。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另行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工程质量

5.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 条内容及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1.2 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限届满止，项目工程施工现场以及为项目工程需要的非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治安保卫、偷盗、防疫以及突发事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6.1.3 项目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临时占用地以及为项目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土地导致地上附着物、青苗以及财产、人身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解决并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他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履行治安保卫义务，治安保卫工作截止至发包人接受工程之日，费用含合同价款，不在单独计取。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达到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按照省发布费率的标准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按形象进度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对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细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机械设备进出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表；以上细化完善不得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和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造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顺延，应由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申请顺延工期的，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签证，未签证的，工期不予顺延。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 包 人 或 监 理 人 发 现 承 包 人 使 用 不 符 合 设 计 或 有 关 标 准 要 求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时 ， 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进 行 修 复 、 拆 除 或 重 新 采 购 ， 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 （ 或 ） 延 误 的 工 期 ，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允许进场，否则，发包人将拒绝将其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自行清退出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行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发包人及与工程相关的第三方的办公场所及设施由承包人提供。

（2）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含在工程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工艺实验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的有效资料所涉及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注：本条所称“综合单价”为承包人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参考合同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

参考《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2021）和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工工日单价参考承包人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的相应价格；材料设备价格参考承包人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的相应价格，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缺项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单位参考施工同期市场价格共同考察确认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参考上述价目表中的相应价格；其余参考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注：依据以上规定计算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100%】。

特别提醒：

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内容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要严格按照招标控制价评审内容组织实施，未按规定审批的设计变更和超出施工图范围等产生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经审批的设计变更以及原施工图以外等施工内容，结算时参考专用合同条款 10.4 条第（3）款及施工同期市场价格重新组价并按招标控制价审核办法同比例下浮。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注：本条所称综合单价为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中的综合单价】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的规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工程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最终审定值的 97%，质量保修期两年后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以上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发包方具体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方具体要求。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根据资金计划拨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审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违反淄博市工程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承包人承诺该违约金从应支付工程款项中扣除，如果应支付工程款项不够扣除违约金金额的，自愿主动缴纳剩余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险，保险种类、范围、金额、期限和持续有效时间以及因投保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或发、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项目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

18.1.2 承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18.1.3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缺陷修复履行保修义务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18.1.4 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1.5 承包人所投保的保险为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全部保险，包括因不可抗力约定的对项目工程造成损失的保险。因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项目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淄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结算其他要求：

1) 承包人无条件完成发包人安排的临时工作，按照结算规定计取相关费用。

2) 施工用水、电费及敷设水、电线路的费用和装表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和调整。电讯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采保费、装卸费以及工程施工中所使用的各类添加剂的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4) 本工程产生的拆除自建临设垃圾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清理并运出施工现场，费用自理，垃圾运输须办理相关手续，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运输队伍清运。

5) 暂估价材料价格应计入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按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共同确定的价格调整差价，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现场项目经理与中标项目经理不一致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的要求、通知的处理形式：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给总监及发包人，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决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4、承包人项目班子

(1)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工作。

A、代表承包人对项目部进行全面管理，是项目经营、施工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机械、材料、文明施工等负有直接责任。

B、严格执行招响应文件和承发包合同，确保工程各项指标顺利实现。

C、按照项目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负责制定和落实部门和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项目规章制度，确保项目部的正常运转。

D、负责领导项目有关人员编制项目质量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创优策划、工程总结等项目文件，并按照权限划分进行审批。

E、(1) 搞好与发包人、设计等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对于有关单位提出的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方面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及时回复。另，进度施工计划、安全文明等需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

(2)项目部总体要求：所有管理人员应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派往本工程的全部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均须专职在岗，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工程。如承包人需对人员、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并作相应的处罚。

(3)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整体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进场并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清场等开工预备工作。

(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工地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按国家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执行。

承包人自行办理环保、环卫、公安等有关手续，发包人给予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因文明施工、噪音等引起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款支付的其他条件：

1) 符合发包人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经批准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是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2)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遵守国家关于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章，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方面的技术法规性文件和工程师的质量管理要求进行施工，积极配合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 巡视、旁站、量测、实验及其它现场监督、检查措施；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淄博市及其它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不以任何借口减少或取消应当设置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6、施工过程中临时停水停电（连续不超过 72 小时），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不再计取。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负责施工队伍的调整分配，相应工期顺延。

7、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须充分考虑地方关系的协调、地上附着物的拆迁以及天气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中标后不因工期延误等因素而调整。

8、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获取：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各地质单位及管线单位提供本工程的地质资料及地下管线资料，并现场交底，承包人应现场核实，并在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同时注意发现不明管线的核对和保护工作。无论相关单位是否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都有责任做好对地下管线的保护。管线迁改时承包人须配合，管线迁改不计入工程施工时间。

9、施工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建设部、山东省、淄博市及其它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不以任何借口减少或取消应当设置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 在施工之前，要认真研究图纸，分析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安全，彻底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负全责。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雇员、设备等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

切索赔、诉讼、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对本合同外其他单位承建的已完工程承担保护义务，如造成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建设过程中的经济签证，必须符合发包人的签证程序，方可进入结算。

1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合法鉴定资质的单位鉴定结果为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承包范围履约，有任何违法分包、违法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机械设备和人员不能全部到位的，或发现有挂靠或借用资质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5、承包人按照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建设领域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实施，工地扬尘防止措施须达到通知要求的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控制 8 个 100%。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使用前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进行质量认定后方可使用，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材料，产生的任何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供应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材料供应单位。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必须具备验收、检验、化验、合格证等的各种手续。

(2) 承包人必须为进场的材料提供装卸、运输方便。

(3) 承包人按照标准规定对建筑材料、构件检验试验进行送检，本工程所有需要的试验检验项目，必须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做相关试验检验，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所做的检验试验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17、工程未按时交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工期顺延。

18、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归档标准的竣工资料伍套（具体归档标准参照淄博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标准）；如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扣减工程造价 2000 元，扣

减上限为总造价的 1%，且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不得以资金支付为理由中断正常施工或拖延工期，否则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廉政守法责任书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2：

廉洁守法责任书

根据中纪委党风廉政建设之规定，以及工程建设的其它有关规定，为保证在建设工程中廉洁守法，保证工程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本责任书。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按章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制度。

（四）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洁守法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洁守法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管理和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守法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机制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及其成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成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财、物馈赠等。

（三）甲方及其成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成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

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成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成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成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其成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成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给予吊销资格和经济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责任书由双方在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下签订，纪检监察机关对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审核后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责任书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送纪检监察部门备案___份。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工期：

工期：

甲方监督单位：_____(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